

关于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十五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）

根据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”）即将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迎来第六十五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

一、 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（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（1）退出费率：无

（2）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退出当日单位净值—业绩报酬

2、收取业绩报酬原则：

（1）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（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6% 的部分计提 20% 的业绩报酬）。

（2）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。

（3）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的相关约

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2、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退出情况，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9日